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交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玉田县科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钱家沟经销处
2024年10月12日本局对玉田县科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钱家沟经销处经销的绿丰旺牌复合肥料（规格：15-15-15，含氯（高氯），总养分 $\geq 45\%$ ；执行标准：GB/T 15063-2020；生产日期：2024年4月4日；净含量：40公斤）进行了抽样检测。2024年11月11日本局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复合肥料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抽样检验、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绿丰旺牌复合肥料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1年3月2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散水头镇钱家沟村销售农资产品。当事人于2024年4月10日从河北绿丰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购进了1吨绿丰旺牌复合肥料（规格：15-15-15，含氯（高氯），总养分 $\geq 45\%$ ；执行标准：GB/T 15063-2020；生产日期：2024年4月4日；净含量：40公斤），进价每吨1750元，用款1750元。上述批次复合肥料经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总养分和钾项目不符合GB/T15063-2020产品标明值，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技术要求 ≥ 45 ，检验结果为43；钾（K₂O）的质量分数，%技术要求 $\geq (15.0-1.5)$ ，检验结果为10.8；]。至2024年11月11日被查获时止，除免费提供检测机构抽检用的1KG外，剩下的0.999吨以2000元每吨的价格全部售出，共获利249.75元，货值金额共计2000元。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另发现，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

范围中无化肥销售项目，执法人员已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其 3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5 年 1 月 6 日，当事人已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含变更前和变更后）。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3、2024 年 10 月 12 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散水头镇钱家沟村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绿丰旺牌复合肥料的事实。

4、2024 年 11 月 11 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散水头镇钱家沟村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将抽检批次绿丰旺牌复合肥料全部售出的事实。

5、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7、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为不合格产品。

8、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资质和能力范围复印件，证明其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绿丰旺牌复合肥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绿丰旺牌复合肥料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49.75 元；
- 2.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

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 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